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29,426	115,627
服務成本		(193,236)	(99,587)
毛利		36,190	16,040
其他收入	6	848	2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084)	(3,636)
財務成本	7	(232)	(21)
上市開支		(5,679)	(8,495)
除稅前溢利	7	25,043	4,103
所得稅開支	8	(5,069)	(2,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9,974	2,026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66	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8	7,191
遞延稅項資產		274	357
		<u>6,372</u>	<u>7,54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31,330	142,906
合約資產	12	88,581	142,822
合約成本		6,758	2,439
應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86,79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62	43,856
		<u>387,922</u>	<u>332,0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70,991	132,584
計息借貸		9,537	15,100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174
應付所得稅		20,689	26,218
租賃負債		1,210	601
		<u>102,427</u>	<u>174,6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5,495</u>	<u>157,3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867</u>	<u>164,8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	159
租賃負債		938	1,004
		<u>1,097</u>	<u>1,163</u>
資產淨值		<u>290,770</u>	<u>163,7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6,000	–*
儲備		274,770	163,731
權益總額		<u>290,770</u>	<u>163,731</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壽富街55號元朗中心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天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梁任祥先生(「**最終控股方**」)。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結構。由於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為充分闡述。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

經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於重組前後均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之持續經營實體，而有關控制並非屬暫時性質。因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分別基於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本集團管理層以迄今期間為基礎就會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事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於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所作之闡釋，因此並無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二零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授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亦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2,830	32,460
客戶B	55,910	21,238
客戶C	23,214	不適用 ^{附註}
客戶D	不適用 ^{附註}	44,304
客戶E	不適用 ^{附註}	11,839

附註：於期內，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少於10%。

5. 收入

5(a) 本集團收入的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所有收入隨時間確認。

5(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於本集團創建或改良資產而被創建或改良的資產由客戶所控制時隨時間確認有關服務的收益。該等建築服務收入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出法計量的已完工建築工程的價值。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總租金	-	163
補貼收入	846	-
其他	2	52

7. 除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36	21
計息借貸利息	196	—
	<u>232</u>	<u>2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140,112	82,098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4,557	2,538
	<u>144,669</u>	<u>84,636</u>
<i>附註</i>		
c) 其他項目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40,207	6,290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費	3,635	929
核數師薪酬	—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2,012	3,134
	<u>45,854</u>	<u>10,393</u>
物業短期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	475
	<u>—</u>	<u>47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136,6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241,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餘下員工成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4,986	2,46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3	(388)
所得稅開支	<u>5,069</u>	<u>2,077</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集團實體的溢利倘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的要求，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其他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9,974</u>	<u>2,026</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2,186</u>	<u>1,2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工程貿易應收賬款		134,170	143,985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16)	(5,494)
	11(a)	<u>128,754</u>	<u>138,491</u>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60	497
上市開支預付款		-	710
向供應商預付款		1,000	2,600
其他預付開支		916	608
		<u>2,576</u>	<u>4,415</u>
		<u>131,330</u>	<u>142,906</u>

11(a) 建築工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核驗已完成的建築工程，並於本集團發出付款申請之日起35至45日內付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本集團發出付款申請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
31至60日	39,227	59,976
61至90日	27,528	31,391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58,047	46,715
超過一年	3,952	409
	<u>128,754</u>	<u>138,491</u>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附註(i))	47,620	101,288
建築工程應收保留金(附註(ii))	41,675	42,672
	<u>89,295</u>	<u>143,960</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14)	(1,138)
	<u>88,581</u>	<u>142,822</u>

附註：

- (i) 合約資產中的未開單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尚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完成的建築工程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經客戶認證。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 (ii) 合約資產中的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進行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所規定的若干期間內信納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3(a)	<u>31,213</u>	<u>76,025</u>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		26,544	52,3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u>13,234</u>	<u>4,185</u>
		<u>39,778</u>	<u>56,559</u>
		<u>70,991</u>	<u>132,584</u>

附註：應計上市開支包括款項約11,69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73,000港元)。

13(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5,067	75,985
61至90日	3,792	-
超過90日	<u>2,354</u>	<u>40</u>
	<u>31,213</u>	<u>76,025</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於註冊成立時	(a)	<u>38,000,000</u>	<u>38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c)	<u>3,962,000,000</u>	<u>39,62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於註冊成立時	(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b)	<u>1,099</u>	<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	(d)	1,199,998,900	12,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e)	<u>400,000,000</u>	<u>4,00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00,000,000</u>	<u>16,000</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最終由天任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繳足。
-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受下文所載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所規限)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有條件批准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為條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199,998,9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最多11,999,989港元的金額進行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根據該決議案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參與該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悉數完成。
- (e)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面值0.3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40,000,000港元。

同時，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發售之標準結算週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故應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6,79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列為流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具良好聲譽的模板工程分包商，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透過使用木材及夾板向客戶提供傳統模板工程服務及透過使用鋁板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九份新合約，原合約價值總額為約52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百萬港元增加約110.5%。七個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入，其中一個項目已完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共有19個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為約687.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378.4百萬港元增加約81.8%。憑藉手頭項目，預期分包工程的表現將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

展望未來，作為香港一間具良好聲譽的模板工程分包商，本集團將繼續與眾多客戶探索新商機以進一步多元化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大本集團的溢利及回報並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本集團將藉由進一步提升其財務狀況以確保獲得更多的大型模板工程項目來鞏固其市場能力並擴大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的能力、增加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庫存及進一步加強人力以應對業務發展。本集團對業務將繼續穩定運營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6百萬港元增加98.4%。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項目TMB-70、項目TMB-75、項目TMB-87、項目TMB-90及項目TMB-100確認的收入(合共約115.8百萬港元)增加所致。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公營部門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收入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公營部門	12	121,893	53.1	12	70,895	61.3
私營部門	12	107,533	46.9	14	44,732	38.7
總計	<u>24</u>	<u>229,426</u>	<u>100</u>	<u>26</u>	<u>115,627</u>	<u>100</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0百萬港元增加約20.2百萬港元或12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項目TMB-70、項目TMB-75、項目TMB-87、項目TMB-90及項目TMB-100確認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9%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8%。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補貼收入、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之總租金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94.4%。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到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及「抗疫基金」所提供的補貼，以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彼等挽留原先會被遣散的員工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67.3%。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而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及運營員工人數增加以及董事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之計息借款之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0百萬港元或144.1%。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前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8.0百萬港元或九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自業務營運、計息借款及股東股權注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8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7.3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7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約29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3.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總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1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7百萬港元)。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之責任，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本集團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為約3.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針對重大貨幣風險的合適對沖工具。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充分利用任何未來增長機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其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2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9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僱員之資歷、職務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僱員根據其需求獲提供充足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14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84.6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約81.1百萬港元將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限：

	合共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直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限
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確保獲得更多的大型 模板工程項目，並擴大其 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 的能力	49.3	-	49.3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增加本集團的金屬通架 設備及相關零件庫存	17.5	-	17.5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 人力以應對業務發展	7.3	-	7.3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7.0	-	7.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u>81.1</u>	<u>-</u>	<u>81.1</u>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動用其上市所得款項。預期待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上表所列時限動用及將可基於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作出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銀行賬戶。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本公司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規定設立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孝廉先生(主席)、吳連烽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任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張傑鴻先生、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